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确保学校各级各类考试公正有序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需遵守考场规则，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

第二条 在考试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二）学生进入考场后，经监考人员提醒仍不按指定座位对号入座者。

（三）在考试信号开始发出前答题，或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仍不听从者。

（四）将禁止带出考场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者。

（五）不按考试要求，携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者。

（六）考试过程中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仍不听劝阻者。

第三条 在考试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作弊，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将考试相关材料带入考场，考前未按规定上交者。

（二）考试过程中偷看他人答案、交头接耳、相互打暗号或

手势，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后再犯者。

（三）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四）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相关内容者。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给予双方开除学籍处分。如代考者属外单位，由学校保卫处将代考者交其所在单位处理。

（二）利用手机、隐形耳机或其他电子播放接收器等现代通讯设备发送和接收答案及其他协同作弊情节严重者。

（三）学生作弊行为被监考人员发现后，态度恶劣者（如：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其他作弊材料，对监考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等）。

（四）在校学习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五）强取他人试卷、答卷来抄袭或强迫、威胁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便利者。

第五条 处理程序

（一）对违反本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其考试，并如实做好考场记录。

（二）监考人员向违纪学生告知其违纪内容，学生本人在记录上签字后离开考场。

（三）学生用于违纪的相关材料和物品，监考人员应予以没收或暂扣，并做好取证记录。

(四) 学生违纪记录材料, 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

(五)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充分听取学生或代理人陈述和申辩, 查清事实后, 经所在学院研究, 提出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 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学院填写学生学籍处理笺(附考场记录单、作弊证据、学生试卷和学生检讨), 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由分管校领导主持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六)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 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七) 相关处理意见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以文件形式下达至学院, 学院需在一周内以纸质形式送达告知学生。

(八)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 可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本科生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涉及研究生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